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RJ2-10

修正案号: 39-6165

- 一. 标题: 襟翼作动器和球形螺钉螺母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的CL-600-2B19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加拿大 AD: CF-2008-3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回收的(returned)内侧襟翼作动器(件号601R93101-19)的接收试验程序(ATP)中,发现在襟翼作动器和球形螺钉端间隙有过度磨损情况,螺钉和球形螺母的过度磨损会潜在地引起襟翼系统卡阻。已经对庞巴迪CL-600-2B19维修要求手册MRM附录A"审定维护要求(CMR)"进行了临时插页(TR),以保证能发现和纠正螺母和球形螺钉的过度的磨损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4.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修订之前经批准的维修计划,以便合并入庞巴迪维修要求手册MRM附录A CMR临时插页 TR 2A-41中引入的序号 为C27-50-300-01的CMR新检查要求。
- 4.2 首次完成新CMR检查应按临时插页TR 2A-41阶段性计划执行。

CAD2008-CRJ2-10 / 39-6165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